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系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乘三备”)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为满足鑫三源建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琼中 PPP 项目”)需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为鑫三源融资提供人民币为2.026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现已提款完毕，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

根据琼中 PPP 项目的第二期融资规划，公司拟为鑫三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县支行的融资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295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拾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琼中县营根镇虎头路 35 号水务局综合楼 3 楼

经营范围：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水环境处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管理，自来水厂运营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鑫三源为三乘三备控股子公司。鑫三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90%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
合计		5000 万元	100%

三乘三备为兴源环境控股子公司，三乘三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55.56%
2	张子刚	1000 万元	22.22%
3	王吉林	1000 万元	22.22%
合计		4500 万元	100%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鑫三源资产总额 644,542,339.06 元，负债总额 504,450,095.13 元，净资产 140,092,243.9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350,000.00 元，净利润-1,350,000.00 元，以上数据经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鑫三源资产总额 658,597,879.45 元，负债总额

533,005,635.52 元，净资产 125,592,243.93 元，2019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鑫三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县支行的融资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3,295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拾年。

三乘三备因其不能满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县支行关于 PPP 项目贷款担保要求，本次不提供担保；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鑫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政府投资方，根据财金〔2019〕10 号文件要求，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能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不参与该项目的融资担保。三乘三备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张子刚及王吉林分别以其拥有的三乘三备的全部股份及基于该股份而获取的相关孳息质押给兴源环境，作为反担保标的物。鑫三源法定代表人王钟灵先生为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项目建设；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584,304 万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6.51%。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4,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64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浙江疏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追加为兴源环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梧州水美在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源态环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中艺生态为源黔水务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艺生态为温宿稻香城在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嘉兴兴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浙江疏浚为嘉兴兴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浙江疏浚为阳光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兴源环境及浙江疏浚各自承担的反担保比例以两家协商为准。

同意浙江水美为公司在建行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兴源环保、中艺生态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兴源环保及中艺生态各自承担的担保比例由两家协商确定。

同意浙江水美为中艺生态在交通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中艺生态为浙江水美在交通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丹江口旅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为环保设备在中行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中艺生态为山西水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24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同意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